谈判报告

项目名称	汉源县中医医院制药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CK2016-50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重庆艾贝佳机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2	四川省永泰制药设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谈判文件内容是否修改	是		否	✓	
修改部分是否取得采购人同意	是		否	✓	
修改内容	无（见附件）				
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变更 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供应商 1	是	✓	否		
供应商 2	是	✓	否		
谈判轮次	1		报价轮次	2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四川永泰制药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报价	半159.-万元		
供应商 2	重庆艾贝佳机电有限公司	报价	半166.-万元		
未允许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原因					
供应商 2					
原因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需要终止					
是		否	✓		
终止原因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1	四川永泰制药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报价	半159.-万元		
供应商 2	重庆艾贝佳机电有限公司	报价	半166.-万元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业主代表（签字）：					
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HCK 2016-50 附件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成都永泰制药化工机械厂

住所：温江永宁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周主

联系电话：82660263

乙方（劳动者）姓名：[redacted]　　性别：男

住址：成都市青羊区文家街道栽培路34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511021197011247610

联系电话：13881845200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至 / 年 / 月 / 日止，期限为 / 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双人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或工种）工作，工作地点在　　市　　县（区）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2 种工时制度。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在合同期内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周期（周、月、季或年）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综合计算后超出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甲方应按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事先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甲方对乙方可实行相对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等方式。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本企业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3 种工资形式：

1、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乙方月（周、日、小时）工资为 / 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 元。

2、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单价为 / 元。

3、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执行。即每月基本工资为1200

第七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于每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工资，并不得克扣或拖欠。同时，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备查。

甲方应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适当调整乙方工资标准。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的

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九条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乙方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五、社会保险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十三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符合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甲方和乙方均可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甲方应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乙方加付赔偿金。

第二十条　甲方违法解除和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八、其　　他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协商签订的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培训协议。

2、保密协议。

3、岗位协议。

4、其他协议。

第二十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其他内容：

1、劳动合同附件一员工手册

2、除签订两套本人留外，其余部门见当月加入资表。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个人养老保险实缴信息　　2015-11-3

姓名 许启明　　身份证 511002197010241832

个人编码 23085016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单位编码 521725　　最末缴费期号 201510

参工时间 2009年01月01日　　视为缴费年限

当前缴费基数 3234　　连续工龄

初次参保时间 2009年01月01日　　人员类别 城镇职工

备注1： 1997年度"单位缴纳记入个人账户金额"和"个人缴纳记入个人账户金额"及其利息均为1997年以前年度记入个人账户的合计值。1996年至1997年个人账户记账比例为12%，1998年个人账户记账比例为11%。

单位编码	年度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和 A	单位缴纳金额	单位缴纳记入个人账户比例 B	单位缴纳记入个人账户金额 C=AXB	个人缴纳金额	个人缴纳记入个人账户比例 D	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金额 E=AXD	划个人账户比例和 F=B+D
602005	2009	12	14466	2893.2	0	0	1157.28	0.08	1157.28	0.08
602005	2010	12	15904	3180.8	0	0	1272.32	0.08	1272.32	0.08
602005	2011	12	19860	3972	0	0	1588.8	0.08	1588.8	0.08
602005	2012	12	22752	4550.4	0	0	1820.16	0.08	1820.16	0.08
602005	2013	9	19404	3880.8	0	0	1552.32	0.08	1552.32	0.08
521725	2013	3	6468	1293.6	0	0	517.44	0.08	517.44	0.08
521725	2014	12	34839	6967.8	0	0	2787.12	0.08	2787.12	0.08
521725	2015	10	32340	6468	0	0	2587.2	0.08	2587.2	0.08
合计		82		33206.6		0	13282.64		13282.64	

成都市社保资料专用章2-6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602005	成都永泰制药化工机械厂
521725	四川省永泰制药设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HCK2016-50 附件2.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成都永泰制药化工机械厂

住所：温江永宁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闫志

联系电话：8266026

乙方（劳动者）姓名：罗德利　　性别：男

住址：四川省温江区永宁镇开元村八组

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23196511064012

联系电话：13547896628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2013 年 7月 1 日起至2018 年 7 月 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双方约定的试用期至 / 年 / 月 / 日止，期限为 / 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双人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或工种）工作，工作地点在 市 县（区）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2 种工时制度。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在合同期内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以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周期（周、月、季或年）综合计算工作时间，综合计算后超出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甲方应按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事先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甲方对乙方可实行相对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等方式。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国家规定以及本企业安排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3 种工资形式：

1、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乙方月（周、日、小时）工资为 / 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 元。

2、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单价为 / 元。

3、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执行。即每月基本工资为1200元

第七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于每月 31 日前支付乙方工资，并不得克扣或拖欠。同时，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备查。

甲方应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适当调整乙方工资标准。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的

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九条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乙方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五、社会保险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十三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符合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甲方和乙方均可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第十九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甲方应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乙方加付赔偿金。

第二十条　甲方违法解除和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八、其　　他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协商签订的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培训协议。

2、保密协议。

3、岗位协议。

4、其他协议。

第二十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其他内容：

1、劳动合同附件一员工手册

2、除签订前每年2份外，其余部门视为补充2份录。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3 年 7 月 1 日	乙方：(签名) 2013 年 7 月 1 日

2015-11-3

个人养老保险实缴信息

姓名 廖怀志　　身份证 510722197508285253

个人编码 050848755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单位编码 521725　　最本缴费期号 201510

参工时间 2004年01月01日　　视为缴费年限

当前缴费基数 3234　　连续工龄

初次参保时间 2004年01月01日　　人员类别 城镇职工

备注： 1997年度"单位缴纳记入个人账户金额"和"个人缴纳记入个人账户金额"及其利息均为1997年以前年度记入个人账户的合计值。1996年至1997年个人账户记账比例为3%，1998年个人账户记账比例为11%。

单位编码	年度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和 A	单位缴纳金额	单位缴纳记入个人账户比例 B	单位缴纳记入个人账户金额 C = A X B	个人缴纳金额	个人缴纳记入个人账户比例 D	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金额 E = A X D	个人账户比例和 F = B + D
521725	2004	12	5861	1287.96	0.03	205.83	548.88	0.08	548.88	0.11
521725	2005	12	8325	1665	0.03	249.75	666	0.08	666	0.11
521725	2006	12	9315	1863	0	0	745.2	0.08	745.2	0.08
521725	2007	12	10410	2082	0	0	832.8	0.08	832.8	0.08
521725	2008	12	12792	2558.4	0	0	1023.36	0.08	1023.36	0.08
521725	2009	12	14466	2893.2	0	0	1157.28	0.08	1157.28	0.08
521725	2010	12	15984	3196.8	0	0	1272.32	0.08	1272.32	0.08
521725	2011	12	19860	3972	0	0	1588.8	0.08	1588.8	0.08
521725	2012	12	22752	4550.4	0	0	1820.16	0.08	1820.16	0.08
521725	2013	12	25872	5174.4	0	0	2069.76	0.08	2069.76	0.08
521725	2014	12	34008	6801.6	0	0	2720.64	0.08	2720.64	0.08
521725	2015	10	32340	6468	0	0	2587.2	0.08	2587.2	0.08
合计		142		42496.76		455.58	17032.4		17032.4	

成都市社保资料专用章2-8

澄清函

HCK2016-50 附件3

汉源县中医医院：

就我公司参与贵院于2016年3月31进行的竞标性谈判中的相关事项作如下澄清。

1. 项目名称：《汉源县中医医院制剂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K2016-50

由于我司制作投标书时出现纰漏，以致投标文件中第104页中第12、14项将12项的全容积误写为100L，招标文件中要求全容积为200L；14项中的容积误写为100L，招标文件中要求全容积为200L。

现郑重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特此澄清。

四川省永泰制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代理人：

2016.3.31 16:15

汉源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HCK2016-50 号 汉源县中医医院制药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

为充分保证政府采购的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作为本次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的成员，本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郑重承诺：

1、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将评审文件带离评审现场；不复印或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向外界透露评审的过程和内容。

2、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并对自己的评分结果负责。

3、为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我将认真按照《谈判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和办法进行评审。

4、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5、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章制度，严守有关保密和评审纪律的规定。

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